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台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子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，並敘明何謂「因前房東遺失」及聲請人是否為系爭支票最後持有人。

二、請一併具狀載明發票人八人日式料理店之負責人為何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